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  
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 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炳辉

法人代表: 江炳辉

公司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电话: 15869029519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桐环建[2015]312号）；
- 2、 设备情况说明；
-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 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说明；
-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ZJADT2021112900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二路南（现更名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铣床、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95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p>				

	<p>过)；</p> <p>(6) 原环境保护部关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9)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p> <p>(1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67 号，（2015 年 11 月 30 日）；</p> <p>(13)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 编号：ZJADT20211129005。</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 2、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 3、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

（建城[200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4、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 (t/a)
废水	污水量	1350
	COD <sub>Cr</sub>	0.068
	NH <sub>3</sub> -N	0.007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我司投资 950 万美元，新建工业用房约 13334 平方米，购置车削中心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2015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3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写《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建筑面积：13334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 0.4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

##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文晖路；

南侧：浙江旗源金属有限公司；

西侧：张家石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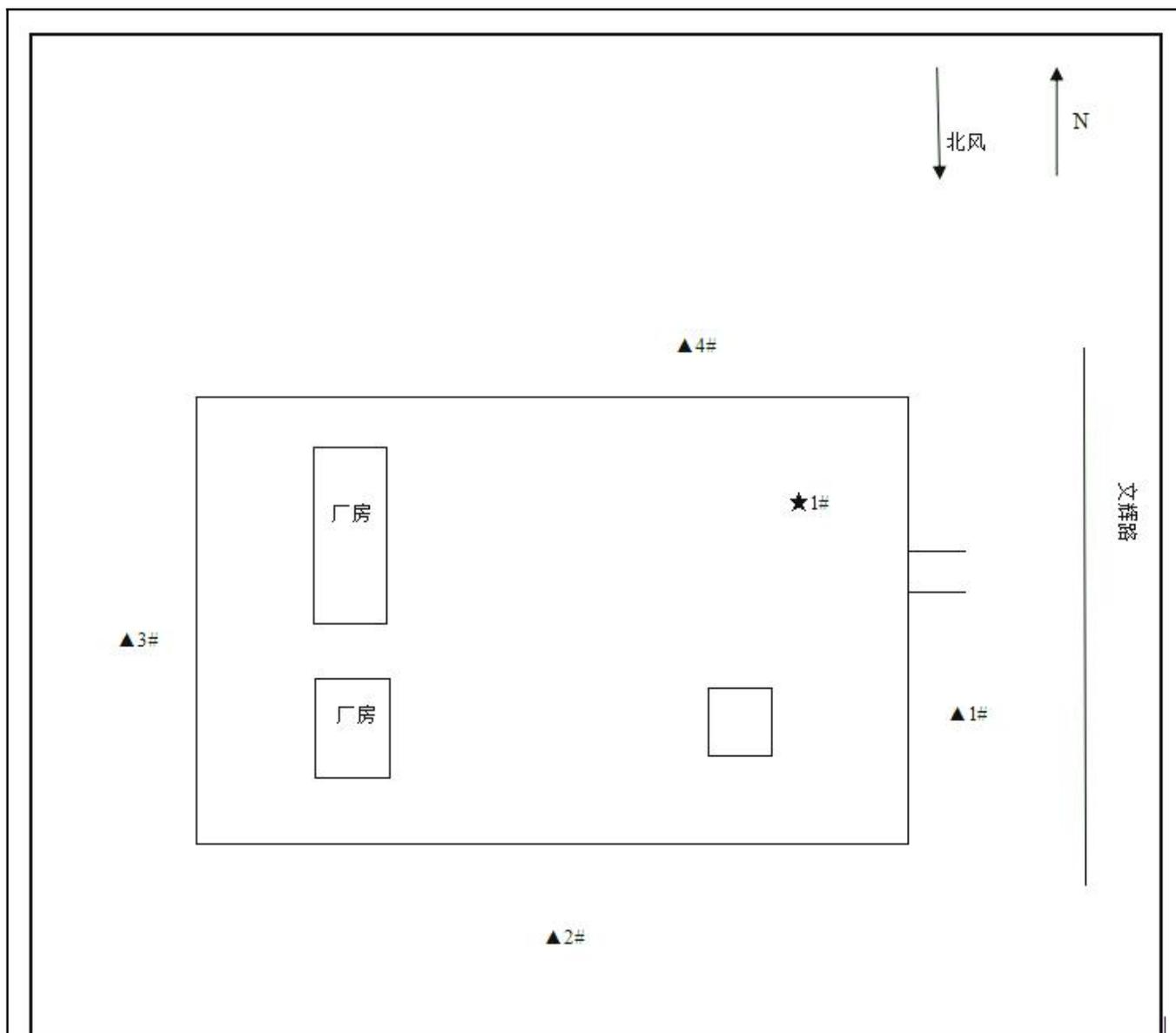
北侧：高新二路；

项目中心经纬 E120.521279305， N30.58698626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高速 C/UC 车削中心机	3	3	/
2	NC 车床	10	10	/
3	铣床	2	2	/
4	数控切割线	2	2	/
5	单梁起重机	3	3	/

##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金属铸件	t/a	400	380	/
2	机械外壳	套/a	50	47.5	/
3	电气配件	套/a	50	46.0	/
4	切削液	t/a	1.0	1.0	/

备注：项目实际原辅料消耗量根据调试生产期间用量核算得出。

## 2.6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图 2-4。

### (1)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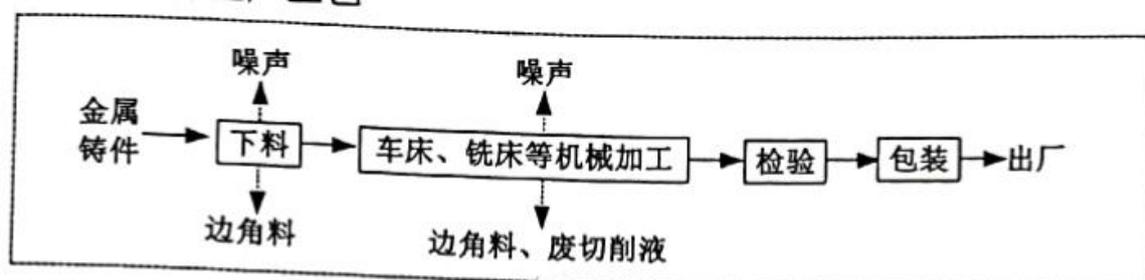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是由金属铸件加工而成。金属铸件经购入后先使用数控切割线进行切割下料，然后使用车床、车削中心机、铣床等设备对金属部件的相应部位进行加工，加工时在机械零部件的机械加工部位淋有切削液，故不会有粉尘产生。最后经检验后即可出厂。

## (2) 数控铣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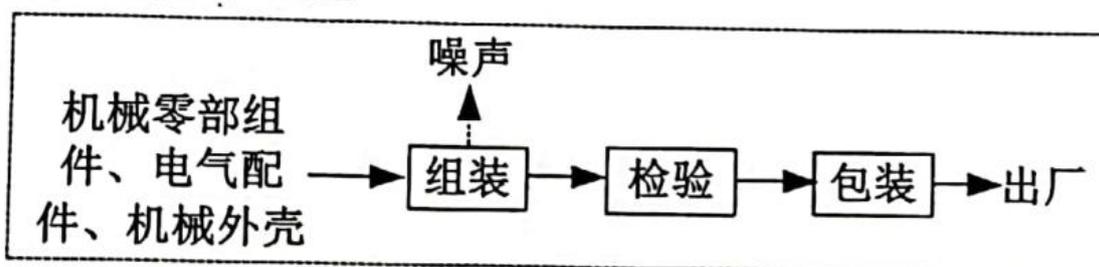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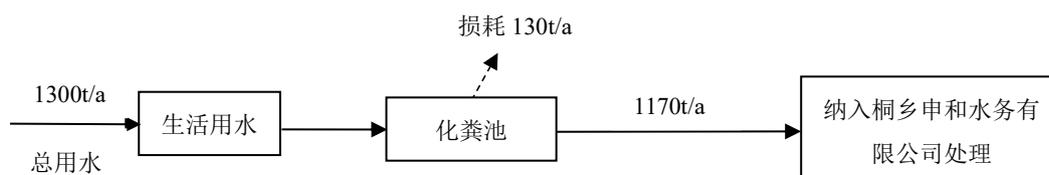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数控铣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数控铣床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数控铣床所用的电气配件和机械外壳均是外购，二部分机械零部件则是自行加工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见图 2-4。首先将数控铣床各个部件按设计图纸组装在一起，然后经过检验后就可以包装出厂。

本项目不进行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涂处理。

## 2.7 水源及水平衡



##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食堂暂未建设，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企业实际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美元，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纳管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	5.0
噪声治理	维护和保养设备	10
合 计		25.0

###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暂未建设，油烟废气暂未产生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COD、氨氮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和隔声墙体，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厂区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废屑		
		废包装料		
		废切削液	暂存至一定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3334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地、实际生产产品、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实际产能同设计。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p>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p>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企业实际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无相关废气监测内容。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p>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定期对高噪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p> <p>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续表 3-3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及员工生活垃圾。</p> <p>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COD、氨氮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和隔声墙体，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			
固体废物	厂区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资源化、无害化
		金属废屑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暂存至一定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2 环评总结论				
<p>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台数控铣床、100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用地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p>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二路南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3334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市环境监测大队开发区中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E0102)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做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我司对企业生产状况及生产产能核实，我司车削中心机、车床、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正常。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微臭			
		FS21112900 5-1-1-1	FS21112900 5-1-1-2	FS21112900 5-1-1-3	FS21112900 5-1-1-4	FS21112900 5-P1		
pH 值	-	7.0 (22.1°C)	7.1 (24.1°C)	6.9 (26.2°C)	7.0 (25.1°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46	224	250	234	-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4	407	404	415	413	500	mg/L
氨氮	0.025	5.80	5.62	5.92	5.71	5.69	35	mg/L
石油类	0.06	3.20	3.22	3.04	3.04	-	20	mg/L
总磷	0.01	1.67	1.69	1.71	1.70	1.70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5.4	80.4	82.4	90.4	86.4	30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废水排出口★1#					限值	单位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微臭			
		FS21112900 5-1-2-1	FS21112900 5-1-2-2	FS21112900 5-1-2-3	FS21112900 5-1-2-4	FS21112900 5-P2		
pH 值	-	6.9 (21.3°C)	7.1 (23.1°C)	7.0 (25.0°C)	7.1 (26.1°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60	256	236	240	-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5	416	420	440	437	500	mg/L
氨氮	0.025	5.82	5.96	5.91	6.06	5.99	35	mg/L
石油类	0.06	2.97	2.93	2.94	2.93	-	20	mg/L
总磷	0.01	1.65	1.64	1.68	1.69	1.66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8.4	82.4	84.4	80.4	88.4	300	mg/L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2-14:03	1.9	56.9	65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8-14:09	1.9	56.2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18-14:19	2.0	58.3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27-14:28	2.1	56.8	

续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6-14:07	1.8	57.9	65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13-14:14	1.9	56.8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23-14:24	2.0	58.0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32-14:33	2.1	57.1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7.2.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7-3，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4。

表 7-3 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车间	5.0	4.5
2	金属废屑	生产车间	1.0	0.8

3	废包装料	生产车间	2.0	1.8
4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0.5	0.4
5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0.1	0.1
6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7.0

备注：项目实际产生量根据调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量核算得到。

表 7-4 固废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类型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废屑	/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料	/	一般固废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暂存至一定量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HW09 900-041-49	危险废物		
6	员工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全公司污染物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速率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	1170	135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59	0.068	符合
3		氨氮	5mg/L	0.006	0.007	符合

备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时氨氮按 5mg/L、化学需氧量按 50mg/L 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出水排放浓度/10<sup>6</su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 8.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8.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70t/a。根据表 7-5 知，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59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6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6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8.7 总结论

根据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2742495 N30.031904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5]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7	-	-	0.117	-	-	-	
	化学需氧量	-	440	500	-	-	0.059	-	-	0.059	-	-	-	
	氨氮	-	6.06	35	-	-	0.006	-	-	0.006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11	0.0011	0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件 1：环评批复（桐环建[2015]312 号）

##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5〕312 号

### 关于《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 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四期高新二路南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美

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3334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中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30日

抄送：市经信局，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 附件 2：设备情况说明

### 设备情况说明

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设备情况如下，特此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高速 C/UC 车削中心机	3	3	/
2	NC 车床	10	10	/
3	铣床	2	2	/
4	数控切割线	2	2	/
5	单梁起重机	3	3	/



##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b>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b>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	---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2-SC436

本合同于2022年2月2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18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1 页 共 5 页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桶装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3	废机油	900-249-08	0.5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孙佩佩，电话：1586902951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超，电话：18868035527；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d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佩佩

联系电话：15869029519

2022年2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2年2月2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2年2月28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2-SC436

本合同于2022年2月2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18号
-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4000元（含税）（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1000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同签订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桶装	按量计价	4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5000	
3	废机油	900-249-08	0.5	桶装		50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320511870F

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18号

电话: 158690295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 19370801040007919

#####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账号: 2010 0025 3196 315

开户行: 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 五、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危险废物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底统一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佩佩

联系电话：15869029519

2022年2月28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2年2月2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2年2月28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0	4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8日



委托单位确认：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2月28日



## 附件 4：项目竣工、调试信息公开说明

###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 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我司投资 950 万美元，新建工业用房约 13334 平方米，购置车削中心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 （二）投资情况

企业现有实际总投资 950 万美元，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3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日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开工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3、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本项目现已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将于：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调试，拟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特此公告。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5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320511870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4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051187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6：数据报告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11129005  
(本报告共 7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类别：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总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联系电话	18258157113
受检单位	名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方继淳、吴洪政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5-0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5-12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           编制人：胡伟芳            审核人：兰文文            批准人：祝吉寿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3日           </p> </div>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微臭			
		FS21112900 5-1-1-1	FS21112900 5-1-1-2	FS21112900 5-1-1-3	FS21112900 5-1-1-4	FS21112900 5-P1		
pH 值	-	7.0 (22.1°C)	7.1 (24.1°C)	6.9 (26.2°C)	7.0 (25.1°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46	224	250	234	-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4	407	404	415	413	500	mg/L
氨氮	0.025	5.80	5.62	5.92	5.71	5.69	35	mg/L
石油类	0.06	3.20	3.22	3.04	3.04	-	20	mg/L
总磷	0.01	1.67	1.69	1.71	1.70	1.70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5.4	80.4	82.4	90.4	86.4	30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废水排出口★1#					限值	单位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 微臭	油、黑色、微臭			
		FS21112900 5-1-2-1	FS21112900 5-1-2-2	FS21112900 5-1-2-3	FS21112900 5-1-2-4	FS21112900 5-P2		
pH 值	-	6.9 (21.3°C)	7.1 (23.1°C)	7.0 (25.0°C)	7.1 (26.1°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60	256	236	240	-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425	416	420	440	437	500	mg/L
氨氮	0.025	5.82	5.96	5.91	6.06	5.99	35	mg/L
石油类	0.06	2.97	2.93	2.94	2.93	-	20	mg/L
总磷	0.01	1.65	1.64	1.68	1.69	1.66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8.4	82.4	84.4	80.4	88.4	300	mg/L

注：1.pH 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外厂区内 O1#	第一次	1.43	-
	第二次	1.47	-
	第三次	1.51	-
厂界上风向 O2#	第一次	1.77	0.100
	第二次	1.81	0.133
	第三次	1.83	0.083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91	0.183
	第二次	1.95	0.217
	第三次	2.02	0.233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76	0.267
	第二次	1.82	0.300
	第三次	1.87	0.250
厂界下风向 O5#	第一次	2.04	0.367
	第二次	2.07	0.350
	第三次	2.09	0.317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6)	1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O1# 车间外厂区内	第一次	1.39	-
	第二次	1.43	-
	第三次	1.50	-
厂界上风向O2#	第一次	1.72	0.117
	第二次	1.79	0.083
	第三次	1.75	0.083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86	0.200
	第二次	1.92	0.167
	第三次	1.96	0.217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77	0.250
	第二次	1.88	0.283
	第三次	1.82	0.233
厂界下风向O5#	第一次	2.02	0.350
	第二次	2.08	0.300
	第三次	2.04	0.333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1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2-14:03	1.9	56.9	65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8-14:09	1.9	56.2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18-14:19	2.0	58.3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27-14:28	2.1	56.8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06-14:07	1.8	57.9	65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13-14:14	1.9	56.8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23-14:24	2.0	58.0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4:32-14:33	2.1	57.1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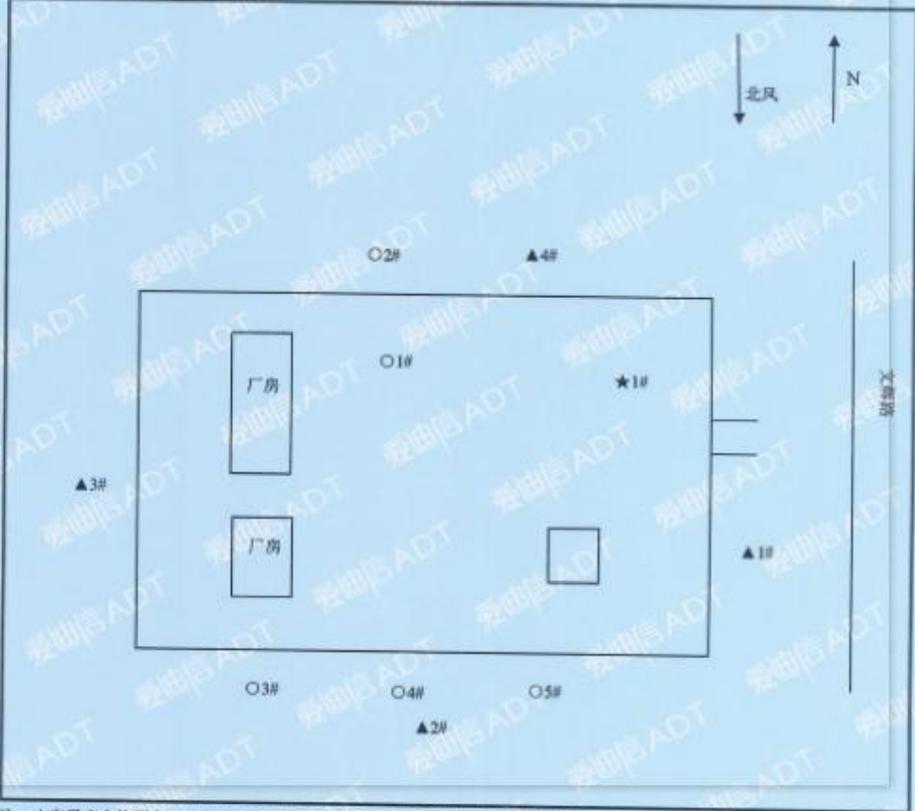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车间外厂区内 O1#	第一次	13.4	102.2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2.5	102.2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2.1	102.1	54	2.3	北风
厂界上风向 O2#	第一次	13.1	102.2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2.7	102.2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1.6	102.1	53	2.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13.1	102.2	54	2.0	北风
	第二次	12.7	102.2	55	2.1	北风
	第三次	11.6	102.1	53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13.1	102.2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2.7	102.2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1.6	102.1	53	2.0	北风
厂界下风向 O5#	第一次	13.1	102.2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2.7	102.2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3.1	102.1	53	2.0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129005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车间外厂区内O1#	第一次	13.1	102.1	53	2.1	北风
	第二次	12.4	102.1	54	2.2	北风
	第三次	12.0	102.0	55	2.1	北风
厂界上风向O2#	第一次	12.2	102.1	54	2.2	北风
	第二次	11.9	102.1	55	2.1	北风
	第三次	11.2	102.0	5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2.2	102.1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1.9	102.1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1.2	102.0	5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2.2	102.1	54	2.1	北风
	第二次	11.9	102.1	55	2.2	北风
	第三次	11.2	102.0	55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O5#	第一次	12.2	102.1	54	2.2	北风
	第二次	11.9	102.1	55	2.1	北风
	第三次	11.2	102.0	55	2.2	北风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 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 日，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我司投资 950 万美元，新建工业用房约 13334 平方米，购置车削中心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3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我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食堂暂未建设，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企业实际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金属废屑、废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总量控制

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70t/a。COD<sub>Cr</sub> 环境排放量为 0.059t/a，NH<sub>3</sub>-N 环境排放量为 0.006t/a。均符合环批总量控制要求。

桐  
源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六、验收结论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佩佩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	15869029519
验收人员	刘楮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人事	18257391862
	陈廷合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会计	15857325121
	沈佩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62189888
	江铭峰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	厂长	13588236213
	沈飞鸣	浙江爱迪自控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	15824314340

## （第三部分）

###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

#### 新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晖路 418 号，我司投资 950 万美元，新建工业用房约 13334 平方米，购置车削中心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2015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3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报告表对环保设施及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给出了投资概算，预计总投资 10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 年 11 月，我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5]3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现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已形成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乡川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数控铣床、100 万组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兼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设单位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环保管理小组成员和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固废运行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 4 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